

# 长春光华学院文件

长春光华校字〔2016〕35号

## 长春光华学院辅导员深入学生公寓制度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向导，秉承我校“一切为了学生健康成长，办学生满意大学”的办学理念，规范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，强化学生公寓育人功能，维护学生公寓的秩序和安全，提升公寓服务工作和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二、辅导员深入公寓工作安排

辅导员每周要巡查所带学生寝室二次以上，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。配合公寓辅导员处理本院学生宿舍迫切需要解决和处理的各种问题，并在宿舍管理办公室做好相关登记。巡查期间，辅导员要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卫生检查。深入学生公寓，指导督促学生做好内务卫生，保持公寓整洁。

（二）思想引导。引导学生健康上网，纠正网上不良行为，对学生中出现的上网成瘾现象予以引导，预防网络诈骗。

（三）安全教育。提醒学生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财物，出入锁好门，严禁将钥匙借与外寝人员，做好防盗工作。

（四）违纪教育。及时发现和纠正如使用大功率电器、管制刀具、私拉电（网）线、抽烟、喝酒、不关锁门窗等不安全行为。

（五）思想教育。将谈心谈话、一院一品、第二课堂、创



业就业论坛、读书沙龙、心理辅导等在教室开展的特色活动扩展到学生公寓中去。

(六)以实际行动推进学生工作开展,深入了解学生公寓实际情况,并填写《辅导员深入公寓记录表》(详见附件),做好学生各类问题的跟踪解答与特殊群体回访工作。

(七)严禁在学生公寓内养宠物,严禁外来人员滞留宿舍或留宿行为。

(八)接受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工作安排,认真做好公寓服务工作,自觉深入公寓,维护公寓环境卫生,积极参与公寓文化建设。

### 三、辅导员深入公寓要求

(一)配合公寓辅导员对学生晚归寝及夜不归宿行为进行及时教育和批评,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。

(二)充分利用深入学生公寓时间,开展学生个别辅导工作,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,及时发现和掌握学生中存在的思想问题及心理问题,增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。

(三)耐心向学生解释和回答各种问题,为学生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和指导,及时处理和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,有效化解各种矛盾。

(四)要及时做好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的登记,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,不得拖拉,不得隐瞒,保证工作的有效性和连续性。

(五)以养成教育、学风建设活动为指引,从思想政治教育、道德品质培养、日常行为管理、成长成才指导、舆情信息监控等方面展开具体工作。

附件:《辅导员深入公寓记录表》

长春光华学院  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



长春光华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16年4月13日印发



附件

### 辅导员深入公寓记录表

时间	寝室号	
公寓检查及 走访情况		
发现的问题		
整改方案或 建议		
辅导员签字		
公寓辅导员 签字		

时间	寝室号	
公寓检查及 走访情况		
发现的问题		
整改方案或 建议		
辅导员签字		
公寓辅导员 签字		

- 说明：
- 1、辅导员每周要深入公寓2次。
  - 2、此记录表每周汇总，纳入辅导员考核评比。